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岛街道广厦物业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岛街道广厦物业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岛延鑫恒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延鑫恒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